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

盘新疫防指告〔2020〕8号

关于面向社会开展新冠病毒检测服务的通告

为满足社会化新冠病毒核酸、血清抗体检测需求，做到愿检尽检，经研究决定，面向社会提供新冠病毒核酸、血清抗体检测服务。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我市获得省卫生健康委许可的核酸检测机构有：盘锦检验检测中心、盘锦市中心医院、盘锦市人民医院；已备案的血清抗体检测机构有：盘锦检验检测中心、盘锦市中心医院、盘锦市人民医院、辽河油田宝石花医院、盘锦市中医医院、盘锦市传染病医院、大洼区人民医院。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共同承担全市新冠病毒检测有偿服务工作。

二、检测遵循自愿自费原则。新冠病毒核酸、血清抗体检测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依据省医保局、省卫生健康委联合印发《关于临时

设立新型冠状病毒相关检测价格项目的通知》执行。具体如下：

核酸检测费用 60 元，血清抗体检测费用 30 元（以上未含试剂费用，试剂价格根据市场供应价格适时调整）。

检测费用由申请人个人承担（参加医疗保险的人员也可使用医保个人账户支付）。

三、有检测需求的市民可拨打医疗机构电话预约检测时间。预约电话：

盘锦市中心医院：0427-8260636/8260637

盘锦市人民医院：0427-3276817/3402000

辽河油田宝石花医院：0427-7650036

盘锦市中医医院：0427-8286813

盘锦市传染病医院：0427-3588445

大洼区人民医院：0427-6859075

被检测者按照预约时间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前往医疗机构，现场出示“辽事通”健康码，支付检测费用后到指定诊室接受鼻咽拭子或血液采集。

医院采集标本工作时间：每日 8:00—11:30，13:00—16:30。

四、被检测者要做好个人防护，全程佩戴口罩，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；标本采集后至检测结果报告出具前，暂不要外出，避免与公众接触。

五、被检测者可于 48 小时后电话咨询检测结果。如需纸质版检测报告，须持有效身份证件到采样医院领取检测结果报告单，领取时间：每日 8:00—11:30，13:00—16:30。

盘锦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
疫情防控指挥部
2020年5月7日